合同编号：CTC-SSXA-2026-004605

2026年西安市环保烟火监控运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2026年西安市环保烟火监控运维项目，由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该服务包括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的运维及调测技术服务，前端系统监控点位411个，其中灞桥区8个、浐灞国际港4个、高陵区30个、高新区23个、鄠邑区36个、经开区6个、蓝田县67个、临潼区51个、未央区3个、西咸新区21个、长安区64个、周至县67个、阎良区31个，可实现13个涉农区（县）涉农区域基本覆盖，实现火点全天候无缝隙24小时监控。每个监控点位配备双光谱热成像云台，采用可见光镜头和热成像镜头双镜头对周围3公里以上区域中的火点、垃圾露天堆放、扬尘等污染问题全天24小时巡航不间断探测，对问题点位能够快速定位报警。

传输网络系统用于前端与平台之间的通信，前端系统的视频及报警信息可通过传输网络上传至监控中心。传输网络包括各前端点位到区汇聚中心（10M），区汇聚中心到区监控中心（100M）、区汇聚中心到市监控中心（100M）的网络链接、市监控中心提供200M互联网链路。所有链路均使用数字电路进行组网。

监控平台包括市监控平台及区级监控平台，实现现场火点等污染信息的存储、管理、调用、指挥及设备控制等。市、区两级监控平台均可接收由所辖区域上报的图像及告警信息，实现视频图像查看、控制的功能，达到告警、数据分析、取证、处理的联动机制。支持市级和区级监控平台分层、分区、分权限管理。在市级监控平台提供3人及以上驻场服务，负责报警数据的审核、汇总、统计及系统软件运维、前端设备运行监控管理。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对各类设备按约定及时巡检、修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市级平台下发报警及处置的视频、图像数据存储时间100天以上，有效案件处置档案长久保存3年，各监控点位实时监控视频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附件；

3、一般条款；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不清

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费用总计（含税）为 845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税率 6%），除税价为 RMB 79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合同款项。

1、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项目投入连续运行满六个月且运维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款就乙方实际履行内容进行验收并中期结算，甲方根据实际验收及结算结果于 60 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

2、项目投入连续运行满十二个月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款就乙方实际履行内容进行验收并终期结算，甲方根据实际验收及结算结果于 60 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支付总价款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当次付款款项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支付的款项，甲方均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予以扣除（扣款需经双方沟通确认并在验收意见中予以明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支付。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311091149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2 号航天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大楼 14-15 层

电话：029-8956635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

账号：6100 1770 0410 5250 3950

联行号：105791011469

（四）其他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曹挺__，考核负责人为__张超__。

6、合同条款及附件等对具体服务时间未约定的，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时间的，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8、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李琳__。如乙方需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9、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或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的导致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甲方与乙方安排的人员不构成劳动、劳务关系，如发生争议，由乙方负 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期限

（一）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提供项目 12 个月的运维及技术服务。

六、服务要求及承诺

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提供本项目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服务响应；

2、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3、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或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按照变更或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5、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6、在合同履约期内，提供 3 人及以上在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驻场服务（7*24 小时），紧盯每起火情的研判分析、下发、督促、审核等，及时在工作群调度指挥处置工作，按时统计火点数量和处置情况，并承担有关技术支持、信息共享等工作；

7、要有专业化运维团队，建立运维平台全时监控、日常现场定期巡检、故障立即响应、备件库及时补充的运维体系，确保系统在线率 90%以上。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运行半年，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一次并进行阶段性结算。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及结算工作。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结算单作为最终认可及双方付款依据。

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以上验收/结算进 行评价和评审，乙方需积极配合。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 方负责联系；

3、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附加文本及一般条款；

②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甲方发出的需求变更文件、需求细化文件、整改通知、甲方发出的其他 文件、双方协商一致的文件。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

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约定并提交验收，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延迟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同时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采取补救措施，虽申请验收但验收不通过的仍视为乙方延迟提交验收，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逾期 2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同时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①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

②交付的成果功能缺失；

③交付成果存在缺陷、瑕疵；

④其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标的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标的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标的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采取以下措施：

①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合同标的物的权利；

②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标的物；

③退还侵权标的物相应的款项；

④甲方重新采购或重新采购任何一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除本条第二、三、四、五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②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③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④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⑤按照附件约定进行扣款；

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依据本款解除合同时，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标的的，甲方按照乙方按约履行的工作量核算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

7、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12 个月项目运维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瘟疫和政府政策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邮寄）发送至各方合同签署页所示地址；

2、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十五、其他规定

1、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内容；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财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一般条款

附件 2：《项目绩效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字页

合同名称：2026 年西安市环保烟火监控运维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市政府大院2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曹挺

电话：029-67097866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2621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大楼14-15层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李琳

电话：029-8956635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

账号：6100 1770 0410 5250 3950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测试、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入选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6.3 进口设备如果采用木制包装箱运输的，所使用的木制材料要求经过熏蒸处

理，在报关时必须提供熏蒸处理证明。

7、保险

设备在正式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保险均由卖方负担，以合同货币按发票金额的100%投保“一切险”。

8、支付

详见采购清单。

9、技术资料

9.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

10、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一致。

11、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协商。合同质量保证以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为原则。

12、检验

12.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付款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3.1 卖方应与设备安装、调试单位相配合，到现场解决在安装、调试中设备存在的异态和缺陷，参加设备的验收和投入使用试验。

13.2 买方有权对中标合同货物设备按国家规定进行质量抽查验收，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买方确认测试验收成功完成之后，买方应与卖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13.3 无论买方或代表是否参加了出厂检验，也无论是否签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14、索赔

14.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4.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4.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5、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每迟交货一天收取滞纳金 0.1%，迟交货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16、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7.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8、仲裁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8.2 国内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4 除非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9.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9.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招标类似的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1、变更指示

21.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21.1.1 合同项下需要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1.1.3 交货地点；

21.1.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5、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副本各两份，买卖双方正、副本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5.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外，27.1 条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28.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28.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附件 2

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检查项目	扣罚算法
1	质量指标	监控视频月在线率	要求监控视频月在线率≥95%，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罚 2000 元，不足 1%按 1%计算。
2		故障修复及时率	所有故障均在对应类型的规定修复时限内完成，未按时限完成修复导致监控点位离线的，单个监控点位离线超出规定修复时限 1 天扣 60 元（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
3		系统运行稳定性	正常运维期间，系统稳定运行，不扣罚；每出现 1 次系统瘫痪或故障，扣 2000 元。
4		数据存储有效性	告警视频、照片及处置档案长久保存 3 年，告警视频、照片及处置档案未按要求时限保存或丢失的，每缺一个扣 1000 元；连续监控视频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每个点位每缺 1 小时扣 1000 元。
5		巡检完成率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站点巡检任务，巡检资料完整。单个点位未巡检 1 次扣 350 元。
6	综合服务指标	数据审核准确率	报警数据月度审核零差错不扣钱；每出现 1 次统计错误扣 100 元。
7		月季年报及时、完整率	按要求时间提供月季年报，报告不完整一次扣罚 100 元，逾期一次扣罚 200 元。
8		驻场考勤达标率	考勤原始记录完整、无缺漏、无篡改，单次记录缺失、造假扣 500 元。
9		服务态度	重大检查、应急保障任务中，驻场人员需按要求全程配合，如有推诿、缺位，一次扣 500 元。
			与我方各类需求业务对接过程中全程礼貌耐心完成对接；过程中出现拖延、服务态度生硬引发我方人员投诉的，单次扣 500 元；出现严重服务冲突、拒不配合对接工作的，直接扣 1000 元，并要求运维单位更换运维人员。

备注：运维质量按季度考核一次，如因不可抗力（战争、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瘟疫和政府政策等）等因素影响考核的，需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3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年限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运维服务	612000.00	1	1	612000.00	/
2	前端硬件运维服务	前端硬件运维服务	572100.00	1	1	572100.00	/
3	软件升级优化完善服务	软件升级优化完善服务	43200.00	1	1	43200.00	/
4	租赁服务	传输线路租赁服务	2559732.00	1	1	2559732.00	/
		机房租赁服务	420000.00	1	1	420000.00	/
		挂高空间占用服务	3904500.00	1	1	3904500.00	/
5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服务	34560.00	1	1	34560.00	/
6	其它专业外包服务	短信告警服务	2705.00	1	1	2705.00	/
		电费代缴服务	234003.00	1	1	234003.00	/
7	其它内容与服务	站址搬迁服务	20000.00	1	1	20000.00	此项为搬迁 20 处站址合计总价，据实结算。
		站址拆除服务	56000.00	1	1	56000.00	此项为拆除 56 处站址合计总价，据实结算。
合价			8458800.00				/